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19) 01617 号

中山市卓雅外国语学校：

马伟君（身份证号码：44[REDACTED]52）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马伟君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欠缴职工马伟君于2014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9338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马伟君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

2014年8月-2014年9月的工资基数为2700元，按不低于8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16元，合计432元。

2014年10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00元，按不低于8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16元，合计1944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861元，按不低于8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89元，合计4668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987元，按不低于8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99元，合计4788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754元，按不低于8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80元，合计4560元。

2018年7月-2018年8月的工资基数为4912元，按不低于8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93元，合计786元。

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查得贵单位实际缴

存马伟君于2014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7840元，根据马伟君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贵单位应缴存马伟君于2014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7178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马伟君于2014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合计9338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马伟君于2014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9338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23日

